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9.03万元，但公司董事会2015年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此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马建功先生提出辞呈，使得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

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和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和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李和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葛伟俊、刘长奎、马建功

2016 年 4 月 7 日